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0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8L6238Y

地址：新余市长青北路金地公馆 18 楼

本机关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在开展新余市渝水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采购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4 年 8 月，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的委托，组织开展的新余市渝水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编号：XYLH-2024-XY-002；预算金额：¥ 509.86 万元）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招标文件“水质监测“pH 水质在线分析仪/温度分析仪/电导率分析仪/溶解氧分析仪/浊度分析仪/”优越性”评审因素设置“变送器通过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电磁兼容性认证（EMC 认证）”，经查，EMC 认证属于第三方认证，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均可认证，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认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15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鉴于你公司具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等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

二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